

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BLHLJ012300014A-1

1. 甲、乙双方基于 **2023年02月28日** 签订的 **七台河市桃山区林草局项目** 产品购销合同（合同号：BLHLJ012300014A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**原合同额为 ¥ 11983 元**，现就该合同**变更设备**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2. 双方一致约定同意，变更后合同总价为：“**¥ 11063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零陆拾叁元整）**”。

3. 退货清单及价格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支架	TS-02C	只	2	405	810	
2	支架	TS-L7515	个	1	110	110	
设备总合计：						920	
乙方应退货款合计：						920	

4. 退货地址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将退货的设备全数返回乙方指定地址。**乙方收货地址为：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钟村街创源路 19 号保伦售后部收，联系人：古红曦，电话：18928798412。**

5. 甲方向乙方退还上表中所述产品；甲方负责代办托运，产品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，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 付款方式：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设备后，将应退货款**¥ 920 元（大写：玖佰贰拾元整）**原路无息退还至甲方原账户。

7. 该补充协议将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本补充协议变更部分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此补充协议为准，其它在本协议中未变更的部分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8.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补充协议未明确的部分，按照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执行。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哈尔滨讯飞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盖章）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03 月 21 日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03 月 21 日